

附錄: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座談會議紀錄

「103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座談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7月15日(三)上午10時至12時

會議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818會議室

出席者：許春金教授、蔡田木教授、許世杰醫生、周文勇副教授、
陳瑞基偵查隊隊長、吳永達主任、楊雅芳秘書、呂豐足助理、
洪千涵助理、白鎮福助理

主席：許春金教授

紀錄：白鎮福助理

主席引言：

許春金教授：

研究團隊受司法官學院委託，進行「103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案研究，其中有關103年社會關注，有二大議題，即103年5月發生在臺北捷運江子翠站之殺人事件（以下簡稱「北捷殺人事件」），及9月發生在臺北市信義區某夜店內外之群眾殺警事件（以下簡稱「夜店群眾殺警事件」）等二件社會矚目犯罪事件進行文獻資料之彙整與分析，以瞭解國外有無犯罪防治之相關作法，可供我國借鏡參考。除研究團隊蒐集相關文獻，進行分析外，今天特別再邀集精神醫學、司法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工作及教育輔導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一場焦點座談會，希望就此二犯罪事件之犯罪原因、違法之行為態樣與預防之道，提出跨域整合的研究分析，以供預防此類犯罪政策規劃之參考。

焦點座談討論事項：

壹、捷運殺人事件

蔡田木教授

根據本研究所獲得的起訴書顯示，103年5月21日15時34分許，鄭○進入新北市板橋區的捷運江子翠站內，如廁後，以悠遊卡進入捷運系統，搭乘列車北上勘查，以手錶計算，決意選在人潮眾多的臺北捷運最長站距區間（兩站之間的行車時間為3分46秒）為犯案最佳時間。他判斷在所有乘客皆被封閉在車廂內，無法脫逃的這段時間夠長，有助於他進行殺人攻擊。在列車到達至國父紀念館站後，鄭○下車，改到月臺另一側搭南下列車回到江子翠站。16時22分至26分於臺北捷運板南線從南港展覽館

站開往永寧站的列車，鄭○拿出預藏的兩把刀，對車廂的乘客進行隨機攻擊。事件共造成 4 死 24 傷，傷者的傷勢多集中在胸部和腹部。鄭○案是國內第一宗在大眾運輸系統內發生的隨機集體殺人案件。隨機殺人是國內媒體提出的名詞，日本以無差別殺人（indiscriminate killing）稱之。無差別殺傷事件的行為人，多為無業，且有家庭不和及住居不定的狀況等特徵。將這些犯罪影響因素結合起來，可能與無差別殺傷事件犯人有所連結（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2013）。但鄭○選擇的殺人場所卻是有理性的選擇，顯非隨機。

許世杰醫師

與暴力、殺人有關的第一個疾病是精神病，像是思覺失調或所謂精神分裂症，有明顯的妄想或幻覺，例如有時候會聽到一些聲音叫他們去殺誰、或把誰殺死以除去魔鬼，進而導致他們去從事暴力、殺人行為。而憂鬱、躁鬱的人也有可能犯此行為，但他們的行為較常見的是自殺，然後才是殺人。鄭○比較不像這一類，至少這一、兩年他的情緒看起來相對較穩定，精神狀況也沒有太明顯的出現幻覺與明顯精神病的症狀。另外則是廣泛自閉症症候群，以及是否有物質濫用，有這方面的問題的人，暴力、殺人行為也會較多。但是，從目前媒體報導的資訊得知，鄭○似乎是沒有這樣的問題。

人格異常要多方資料蒐集，僅從一點點片段資料很難做為判斷。目前在第五版的美國精神醫學診斷標準（DSM-V），自閉症患者有兩個主要的症狀，在人際互動方面有問題，社會情感互動不好，或情感表達、反應有問題；另外則是有一些固著型的行為，像是對一些改變非常不能接受，可能會鬧好幾天，環境改變一點也無法接受，對一些感覺只要過度或過少都感覺不太出來，可是對一些事情就特別敏感，可能會變得很躁動等等。因此，鄭○要達到自閉症的機會不是很高，因為自閉症在 2、3 歲的時候就有類似症狀出現，但是鄭○在國小時人際或互動行為上並沒有明顯地呈現問題出來。

而鄭○則是在人格方面存有問題。在精神醫學裡是用 A、B、C 三種不同的人格型來歸類人格疾患。A 型看起來是想法怪異，和人的互動有問題；B 型是情緒有戲劇化變化，漂浮不定；C 型是焦慮害怕的人格。鄭○可能是 A 型或 B 型，精神分裂型的人格異常的特徵，就是會多疑，有一些想法怪誕的問題，所以人際、互動都有問題。這樣的人亦較不會有親密的他人，少有親密的人際互動。而反社會型人格，大概從 15 歲就開始有這些症候，容易犯規、被記過，欺騙他人，比較衝動，做事情比較沒有計劃性，情緒容易暴躁，也沒什麼責任感、沒什麼悔意。至少有幾個特質在鄭○身上是有出現的，例如沒有悔意。

在 15 歲之前他可能會有行為疾患（conduct disorder），在 DSM-V 的規範中，面向很多，大概在幾個面向可能會有問題，第一就是在青少年的時候或是兒童的時候，開始常常有攻擊他人或殺動物、虐待動物的行為，破壞一些財物甚至放火燒東西、不誠實、偷竊或是常常違反一些規則。其實鄭○可能是反社會型人格，他有明顯的憂鬱、對自己不滿、對現實環境不滿、思覺失調、想吃牢飯、想自殺等狀況；但並非典型，因反社會型人格本身並不太會自殺。

許春金教授

國外統計分析指出，殺人犯罪主要是熟識者之間的犯罪行為。例如，Harrel(2012)分析美國聯邦調查局 1993--2010 年的殺人犯罪統計顯示出，在歷年所知的加/受害者關係中(約 53%--62%)，僅有 21%--27%的殺人案件犯罪者與受害者之間為陌生人。其餘 73%--79%的殺人案件，受害者與犯罪者間之關係，若非親戚家人(如，丈夫、妻子、父母親、子女或兄弟姊妹等)，即為熟識之人(如朋友、男女朋友、鄰居等)。Loftin 等人(1987)研究亦發現，44%的殺人犯罪受害者與其加害人是親密關係，26%是朋友和熟識者，11%是加害者之小孩，只有 7.5%是陌生人。研究也發現，女性殺人犯往往是在遭受長期之虐待後再殺死其親密伴侶。葉碧翠(2003)研究女性殺人，發現 191 案例中 53%受害者為家庭內成員(丈夫、前夫、子女或晚輩)，44%為朋友，只有約 3%是陌生人。由於殺人犯罪這種特殊性質，可以發現研究文獻幾乎集中在有關熟人或親密關係殺人犯罪之研究，對於陌生者間殺人犯罪之特性研究也就寥寥可數了。

根據本研究所獲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供的過去 95--103 年故意殺人案件加被害人關係分析發現，歷年加被害人關係為熟識的平均占 30.31%，為陌生的平均占 46.42%，且關係互為陌生者所占比率皆大於為熟識者，可見本議題之重要性與特殊性。

由於陌生人間殺人犯罪缺少相關文獻研究，本研究發現發生於台北捷運之鄭 O 殺人事件亦屬集體殺人，其特徵確實值得探討。

Fox and DeLateur(2014)研究集體或多數殺人事件(multiple homicide)指出，集體殺人犯罪並非隨機事件，而是經過理性和精心策劃。由於經過計畫，因此事後既使面對混亂亦常能冷靜以對，有時甚至會微笑。有些集體事件殺人犯會有心理劇本(mental script)，甚至經過演練直至覺得可達成目的或完成任務為止。他們指出，集體殺人犯罪之動機可以區分成五種，而每單一事件可有一種或多種動之綜合：

- (1)報復：例如，在事業、學校或個人生活極端不如意者尋求對他人之報復。
- (2)權力：例如，一種冒充突擊隊員式的集體屠殺，行為人是一種邊緣人意圖發動個人對抗社會之戰爭。
- (3)忠誠：例如，堅貞不二之丈夫或父親殺害全家人，使他們免受在世上之苦難，再自殺以與他們在天上會合。
- (4)恐怖：例如，政治上異議份子破壞政府財產，順便殺害一些被害人，以便傳送強烈訊息與當權者。
- (5)利潤：例如，強盜犯殺死了便利店內之顧客與職員，以便消滅了所有證人。

Fox and DeLateur 研究發現，報復是最常見的集體殺人動機，行為人常認為自己是遭受不正義對待下的被害人，而會選擇造成他們被害的族群或對象下手殺害(如造成他們災難的家人或同事等)。但也可能對其他替代者(surrogates)下手殺害，如學校、公司等不同地點的人員。如果是針對整個族群(如：女性、猶太人、移民、白人或黑人等)，就構成仇恨犯罪。受害者可以是隨機選擇被害對象，但地點往往不是，此時該群體的陌生人便成了無辜的受害者。

Fox and DeLateur 發現，此類型最極端者為完全隨機攻擊(且經常在公共場所)，行為人常為偏執狂，懷疑整個世界是腐化或不公正的。有些較強烈的偏執狂是真正的精神病患者(psychotic)，會認為上帝、總統或某一強而有力的人是整個事件背後的共謀者。有些則是有了一人格違常(personality disorder)，行為人不斷誤解他人的無惡意行為為邪惡行為。儘管大部份的集體殺人行為均有特定地點或人群對象，但有些冷血的隨機屠殺是最令人恐懼的。可發生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任何人，且無預警，因此此類事件雖較少，但卻常吸引媒體及大眾關注。

周文勇副教授

依犯罪係理性選擇觀點，犯罪是一種「機會」、「監控」和「有動機及能力之行為人」之共同作用，故政府可以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理論」為因應策略的基礎，擬定多重具體作法操控犯罪環境，進而預防或降低犯罪之發生。包括：

一、勤務規劃—透過密集巡邏和守望方式增加民眾安全感

從穩定民心、爭取民眾對政府的信任、維護治安、保護民眾的角度觀之，警方必須要有相關勤務的規劃措施，否則鄭○殺人事件會讓民眾不敢搭乘捷運。以臺北市和新北市為例，新北市沒有捷運警察隊，雖然臺北市有捷運警察隊，但臺北市的捷運站比新北市要多，造成臺北市的警力不足以負擔整個捷運沿線各車廂與站體的治安維護。基於勤務作為完全一致、同步情況下，人力不足的部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請保安警察大隊第一總隊支援，在各捷運站出口派有一名警察守望，提升民眾搭乘時的安心。除此之外，並增加轄區內捷運車廂的巡邏班次，增加見警率，以消除民眾恐懼感。

二、民眾安全感提升後警察作為方針

北捷殺人事件緩和後，民眾也慢慢的對於搭乘捷運有信心。但警察的防制工作不是如此而已，經評估的結果，發現大約在上下班的時間，乘客比較多的時候，派遣警察進行守望工作比較符合需求，於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決定增派警力，若非屬上下班的尖峰時間，就減少一些守望勤務。但守望的時間變成 2 小時，以免浪費警力，至於巡邏車廂的密度則不變。

三、宣導民眾自衛能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透過電視媒體，安排用雨傘、包包、皮帶或是滅火器等等物品來示範如何防範歹徒可能會發生的殺人或暴力傷害行為，讓民眾知道用隨身或周遭的東西，就可以達到防範受到侵犯的效果，加強宣導自衛能力。

四、改善無線電訊號問題

新北市的無線電和臺北市無法對發，加上新北市的無線電到了捷運地下行駛的部分就沒辦法發通，沒有訊號，所以通訊非常困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遇到此一問題後，隨即設法研議改善對策。

五、建置捷運站服務台報案系統

在北捷殺人事件發生以後，捷運站服務台新建置了報案系統。包括緊急按鈕、獨立的系統，可以連結分局、警察局的勤指中心，在緊急情況下按下服務台的緊急按鈕，派出所、分局、警察局就會接到。因此，這個系統非常重要，可以掌握時效，抓到歹徒。其次，有緊急狀況，站務員可以馬上用無線電呼叫警察，不用再撥電話，這個機制也已經建置了，足以增加快速報案的功能。

六、定期突發殺人案件演練

透過定期演練，處理流程以秒計算，以快速及優勢的警力抵達犯案現場，將是警政與捷運公司討論緊急狀況應變作為。一天平均 1 百 85 萬人次搭乘臺北捷運系統，以目前警察人力，很難完全防範類似鄭○殺人的事件。面對這種如不定時炸彈的行為人，應該強化反社會人格特徵者之通報機制，例如大專院校心輔中心，增加諮商輔導背景的專業人員，透過轉介的方式進行輔導，以期做好事先預防之措施，這才是治本策略。

吳永達主任

隨機殺人的兇手沒有明確的動機，被害人不特定，與過去殺人案件多半有明顯的恩怨不同。因犯罪人外觀多無特殊跡象，難以立即辨識，因此，警方除應積極開發可以迅速發現網上犯罪預告的技術，並在發現類似模仿言論後立即逮捕處理，以防範未然，並遏制模仿效應的蔓延外，臺灣大眾運輸系統的發展快速，除捷運外，臺鐵與高鐵均隨時有大量的交通人潮往返，一旦發生類此事件，傷亡情形，難以估算。因此，有關大眾運輸體系的安全維護措施，也應全面檢視，並建立可以立即回應暴力事件發生之 SOP 標準處置流程與督導運作機制，以確保社會安全。

周文勇副教授

隨機殺人事件的犯罪預防是非常的不容易。從三級犯罪預防的觀點，提出個人意見如下：

一、初級預防

必須以全社會為對象的犯罪預防策略，可以從以下方向著手：(1) 加強各國民中小學生情感與情緒教育之實施，俾有效培育其選擇結交異性朋友之正確態度，並提高情緒疏導能力與緊張焦慮疏解能力。(2) 加強各國民中小學生之心理衛生教育，俾提高其挫折容忍力、自我克制能力以及延緩動機實現之能力，確保心理健康。(3) 國民中小學宜加強學生社交技能之培育以及群性之發展，俾學生學會選擇益友、拒絕損友之藝術，並樂於和他人合作等等。

二、次級預防

乃是以風險個案為對象的犯罪預防策略，對於早期發現可能反社會人格異常疾患的人，宜採行下列措施：(1) 各校學生輔導中心與保健室醫師宜篩檢心理疾病學生個案，將其轉介至精神科醫院或臨床心理師處理，接受心理治療，以防止此類個案在發病時發生侵害他人之行為。(2) 對經常逃學曠課之學生進行個案診斷，找到成因後施予有效輔導，使其恢復正常。(3) 對退學生、操行成績低劣學生、中途離校學生加強追蹤輔導等等

三、三級預防

乃是對於有反社會人格傾向或症候者為對象之犯罪預防策略：(1) 對各少年犯罪矯治機構，包括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等收容的少年，宜採用 DSM 的檢核表來篩檢，並對確認是「品行疾患」患者，給予各種專業的個別處遇，以防止其未來惡化為「反社會人格疾患」患者，並持續不斷地再犯罪。(2) 對各監獄、技訓所內的受刑人，宜在調查分類時加強對受刑人「心理病態人格檢核表」的評估，如確認是「反社會人格疾患」患者，宜採更嚴謹的教化與治療措施，且勿在未確定其情況有所改善前即假釋出獄。

貳、夜店襲警事件

蔡田木教授

本研究所獲得之起訴書顯示，103 年 9 月 14 日凌晨 1 點時，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ATT 大樓裡的○○夜店外，發生 1 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佐薛○○遭多人持棍棒及刀械圍毆致死之意外事件。事故發生原因為夜店內有民眾鬧事，且人數眾多，該夜店安管人員無法控制場面之下，信義分局偵查佐薛○○便在其值勤外時間依然前往關切，但卻在現場遭 50 多名青少年持棍棒及刀械圍毆，造成薛○○不幸身亡，致死傷發生在頭部的嚴重創傷。此事件發生後，震驚臺灣社會，輿論譁然，不僅因此案件的集體殘忍暴行造成之社會不安，警察的角色任務扮演及其與夜店間複雜的交錯關係，引起社會大眾與傳播媒體的廣泛討論。且此案件所涉及之人數共達 67 人之多，亦創下臺灣司法歷史的紀錄。

陳瑞基偵查隊隊長

不同夜店有不同風格的裝潢、燈光、音樂類型及氛圍，出入的客層也有所不同，容易涉及違反治安與法律問題也略有不同，但基本範圍可大致分為六大類如下：

一、幫派組織介入圍事：

時下夜店經營的形式可分為兩種：

(一) 搖頭店：這類型的夜店其龐大的販毒利益多吸引黑道、幫派、角頭等介入。但近年來這類型的夜店多遭警方掃蕩，比較無法生存。

(二) 複合型態經營夜店：此種夜店大多向政府合法申請舞場牌照，建管、衛生、消防安檢也都沒問題。投入資金雄厚，每隔一段時間請設計師重新裝潢，現場備有 DJ 或駐唱、甚或重金聘請外國著名 DJ 駐場，調酒師更會以花式調酒吸引顧客，定期舉辦活動或潮流派對，門票 500 至 800 元不等，亦有 10,000 至 20,000 元以上的包廂。其酒類較為講究，一般一個晚上消費約 50,000 至 60,000 元起跳。而客群型態則多為演藝人員、名媛士紳；目前信義區的夜店即多屬於此類型。實際上也吸引幫派份子近年來搶進夜店圍事與經營，實為了打響名號，再以其為轉進其他合法生意之途徑。

二、酒後或爭風吃醋引起的肢體衝突

此類的衝突事件多發生在夜店裡消費的顧客間，在酒精和毒品的催化下，誘發內心深處的原始本能，進而驅使其產生失去控制的行為：搭訕行為、一夜情、肢體衝突、找人打架等等。這種衝突事件往往難以預防，端看夜店對此種衝突的管理方式為何。

三、性犯罪或妨害風化案件

在夜店消費顧客中的男女約有 60% 至 70% 左右是在夜店尋找一夜情，這部分係屬於法律無法約束或處罰的範圍。因在目前法律上只要年滿 16 歲，雙方同意發生性行為皆未違法。並且，去夜店消費的男女雙方總期待有所收穫。在酒精和毒品的催化下，並非所有年輕顧客仍會保持風度或在法律及社會道德的約束下行事，在社會道德觀念薄弱的世代，經常發生法律所不允許的情況。如以酒精灌醉，下迷姦水或迷幻藥等，

再趁其喝醉或失去意識時帶走（撿屍）回家或旅館，甚或直接在夜店廁所性交易，或因其同儕、現場消費者起鬨情況下，在夜店舞池、吧檯等公共場所公然裸露、猥褻行為的產生，引起性犯罪或妨害風化的問題。

四、毒品犯罪

毒品犯罪是夜店文化最複雜的一環，警方屢次在夜店查獲大量吸食或販賣毒品事件。並且許多毒品使用者的第一次使用毒品之場所多為娛樂場所（如夜店、酒店、KTV、MTV、汽車旅館等），其中又以夜店占大宗，顯示夜店毒品犯罪問題非常嚴重。而且因為毒品犯罪利益龐大，背後經常牽扯到幫派、圍事糾紛。現今的夜店毒品多為毒品犯自行攜帶進入夜店施用，與以往的夜店本身會提供有所不同。基本上運作模式係由下列幾個單位成員所互相構成：（1）幫派成員：以暴力圍事或他法逼迫夜店經營者同意或默許毒品進入夜店消費者。（2）藥頭或資金提供、投資者：有資金會有能力取得大量毒品者。（3）貨倉：基本上只管理或提供毒品藏匿處所者，貨倉有可能是出租套房、住家、或車子，但絕不可能只有一個處所，藉以分擔風險若毒品一次遭警方查緝，以減少損失。（4）小蜜蜂或運送毒品者：這部分的成員可能為1至3人不等，互相掩護，知道毒品藏匿位置，但不知道藥頭或出資者身分，只負責運送、取或交付毒品，但不推銷也不接受不認識的施用者直接購買毒品。（5）仲介或銷售者：成員有可能是經夜店應徵的員工、公關人員、幹部等。夜店經營者不一定知情其販毒行為，這些人有可能只因為毒品利潤可觀，作為外快或仲介費用。

五、酒醉駕車或施用藥物而引起公共危險犯罪

夜店為易飲酒場所，出入之民眾多為青壯年，因青壯年血氣方剛加上酒精和毒品的催化，經常心存僥倖的在酒後和施用毒品後駕車，而造成其他公民的用路安全危害。但因酒醉駕車及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發生場所多為道路上而非夜店營業場所，案發地點並無一定的範圍，在防治上僅能以警力在夜店周遭區域或重要路段加強酒測等勤務，無形中在現今警力不足的情況下造成了許多負擔。

六、竊盜、侵占或其他犯罪

財產等類型犯罪屬於夜店偶發性犯罪，主要發生在消費客人酒醉或意識不清下，疏於注意本身財物而使有意圖犯案者進行偷竊或侵占。其防治方式與一般場所的財產方式並無太大的差異。

許春金教授

雖然國內對於酒吧和夜店暴力事件的相關研究文獻不多，但國外有許多針對酒吧及夜店的暴力事件研究，發現夜店裡和夜店周圍都是犯罪熱點（hot spots of crime）。夜店集中的密度與犯罪亦有正相關關係。亦有證據顯示出，在喝酒場所之被害可能性高於其他場所。儘管如此，Madensen（2008）指出，犯罪亦非平均分佈於不同酒吧與夜店，發生於酒吧、酒館以及夜店的犯罪數量與類型有其差異性。有些酒吧與夜店之暴力或犯罪活動較高，有些則較低。在一項以歐洲九個不同國家中的夜生活場所研究指出，不同類型的喝酒場所會吸引不同的消費族群前往，亦會產生不同

的暴力或犯罪行為(Schnitzer, et al., 2010)。不僅是在歐洲, Sherman 及其同事(1992)早期的研究發現, 美國 Kansas 城 13% 的 535 間酒吧, 可解釋 5 年期間發生在全市 11,338 件犯罪事件之 50%。而在澳洲, Homel 與 Clark (1994) 在雪梨的觀察研究發現, 79.5% 的傷害案件發生在 17.8% 之酒吧內。上述研究均顯示了飲酒場所中的犯罪與暴力行為是集中在某些類型的消費場所裡, 並非所有的飲酒場所都會引發暴力犯罪事件。

陳瑞基偵查隊隊長

夜店的興起存在為當代社會的趨勢, 如何建立安全、合法的夜店場所, 與可供娛樂的環境實為當今社會應努力的目標。夜店存在需政府的有效管理, 及市民共同監督, 夜店自我規範的提升與進步。在政策可行性的層面下, 對夜店內外之環境秩序與犯罪問題的有效回應著重在以下三個方向:

一、正確且有效的法規制定

現今臺灣對夜店和酒吧此種夜生活場所, 尚未有完整的管理制度與法規, 此因也是讓執法單位常對執行與否不知所措的困境。建議有效的法規如下:

- 1、由於夜生活娛樂場所的種類繁多, 首先應將不同類型的飲酒場所定義清楚, 並且加以立法分級或分類管理, 建構其主管機關。
- 2、制定夜店與酒吧等夜間娛樂場所的建築設計法規, 場所內部設置需透明、公共空間應有足夠監控, 減少隱蔽, 避免犯罪機會的發生。
- 3、定期對其工作人員實施毒品檢驗, 使在此場所內服務的人員對自身負責, 不涉入毒品的使用與預防介紹販賣。
- 4、對夜店與酒吧等飲酒場所之員工定期訓練及培訓, 熟悉對毒品、暴力等易於夜店發生之犯罪行為的預防與正確處理程序。
- 5、夜店申請營業牌照的流程中, 各負責機關確實檢查經營者之過去紀錄, 若業者有前科者則不予以申請營業牌照。

二、夜店及酒吧經營者須分擔店內外周邊之犯罪防治責任

由於夜店常是犯罪吸引者, 也是犯罪熱點, 政府應要求經營者盡力防治店內及周邊的各種犯罪可能。夜店要開店、要牌照、要賺錢, 就須提出有效的預防犯罪保全計畫, 將保全設備、保全人員、安全訓練、金屬探測器、安檢門、通訊連絡器材、監視器設置、電擊武器、制定保全人員處理顧客糾紛或酒醉的處理標準程序和通報責任等等, 均應列入經營成本內。政府和其所屬管理機關應規定業者申請時提出完整保全計畫, 並落實行政督管機制。由於夜店的特殊性質, 保全人員的素質更應提升, 除了由體格健壯者擔任, 並且訓練保全人員可有效處理顧客的偶發性事件, 如何預防隔離衝突, 防止毒品的販賣以及使用, 和性騷擾等其他治安事故, 都需要詳

列 SOP 和實際演練處理過程。強調前端的預防勝於事後警方的查緝，與警方建立區域聯防，使警力能迅速處理，共同預防人數眾多的幫派分子或者類幫派份子發生犯罪事件。

三、夜店應建立公共秩序維護和公眾事務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夜店的消費型態有兩大因素會造成社會治安事故，分別為酒精飲料的消費和夜晚的營業時間。酒精會導致許多意外事故之發生是許多研究已經證實的，加上夜店營業時間至半夜，警方就必須派遣更多警力巡邏處理治安事故，花費更多時間維持周邊秩序和交通的順暢，如此比一般日常生活治安維護多出更多的人力物力的開銷，自然需要更多的經費運作。因此，政府應向此類型的夜生活場所收取更多的稅金，用以支付警力、公共設施、運輸工具、環境清潔人員的超時工作。如此，夜店周邊環境能夠維持整潔，警察巡邏頻繁，來夜店消費的顧客自然也比較安心，附近的居民觀感自然也會較好。而公車、運輸工具若仍能在特定時段運作載客，就可以減少消費客人酒後駕車的危害。如此一來，夜店和酒吧能順利經營，政府亦能增加稅收，顧客安全消費，鄰里安心居住。

吳永達主任

再補充兩點回應方向：

- 一、在正確且有效的法規制定方面：應該由各地方政府從「預防犯罪法制化」的觀點，訂定自治法規，做為督導執行之依據，從中央到地方落實分責督管機制。
- 二、在夜店及酒吧經營者須分擔店內外周邊之犯罪防治責任方面：目前國內夜店經營者及一般民眾將夜店防治犯罪之問題完全交付警方，然而此種觀念並不能有效解決當前之犯罪問題，從第三造警政的觀點，維護社會治安的核心力量，除應聚焦於「加害者」與「警察」二造外，更不可忽略「第三造」之社區力量。

散會